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周尚儀

聯絡電話：02-87897715

傳真：02-87897800

E-mail：sychou@mail.pc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5030015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115)年汛期將屆，請貴機關依加強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相關規定辦理防汛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督使各機關加強在建工程汛期工地防災及減災作業，本會前於105年8月18日工程管字第10500263250號函修正發布「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俾供各機關遵循辦理。另為督促各機關落實高風險區域在建工程防汛整備工作之巡查與抽查，本會於115年3月13日工程管字第1150300148號函頒「115年度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情形運作機制」在案(諒達；上開規定均已公布於本會網站)。
- 二、請貴機關督導所屬，於汛期開始前確依上開規定辦理在建工程之防颱防汛整備及巡查作業，對於轄管施工中工程之防汛缺口、臨時擋水設施及抽水設備等，請積極巡查補強，並加強辦理排水系統之清疏工作。另請經濟部依核定

花府 115/03/24



1150057594



之「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加強督促各有關單位  
於汛期前落實辦理各項防災整備工作。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



裝

訂

線

